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与河南百望九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九赋”）、自然人刘明与陆振华共同增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股份”），增资完成后，旋极信息持有百望股份30%的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增资公告》”）。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百望股份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各增资方与百望股份原股东陈杰、陈琳协商，决定本次投资形式由增资方式入股变更为股权转让的形式，旋极信息、百望九赋、刘明与陆振华各股东保持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旋极信息以人民币

3,000万元受让百望股份原股东陈杰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份。

根据投资各方友好协商，旋极信息与原股东陈杰签署了《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 1、标的公司：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 2、甲方：陈杰
- 3、乙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

2、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①甲方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②甲方本次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已经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③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 ④甲方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3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 ⑤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置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并不得以目标公司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①乙方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②乙方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目标公司30%股权的行为已得到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有所了解；

③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④乙方保证在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该公司的发展。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人民币。

(2) 甲、乙双方同意，待协议签订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款之同时，向乙方开具合规的收据。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即生效。

5、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

(1)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 30% 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2) 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乙方持有该股权数额。

6、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 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7、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

更或补充。

(2) 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合同即告终止：

①甲、乙双方依本合同所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已完全实现。

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③本合同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因其他原因未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

本合同因上述第②、③项原因而终止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8、保密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1)法律要求；(2)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9、附则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存档一份，其余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三、后续安排

百望股份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后续进展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